

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B2「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-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於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之操作及 PBL 課程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的課堂實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二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〈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團隊〉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(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)

四、研習時間

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
五、辦理地點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- 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(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)·實體研習·
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六、參加對象

1. 對於專題導向式課程設計有興趣學習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2.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研習以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
3. 參與教師須於課程進行前或中完成一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案設計(教案範本如附件)，並於工作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時段進行教案設計分享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1. 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。
2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17:00 截止，錄取順序依報名先後次序。
3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iRwt78NRyMwwu387>
4. 報名參加者，須全程參加輔導團隊舉辦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，並完成教案設計與分享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1. 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行動載具以利課程操作、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。
2. 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；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– 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(<https://dlap.ntust.edu.tw/>)。
3. 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教案設作及實作活動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4.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九、工作坊課程表

113 年 7 月 17 日 (三)		
時間	議程	主持人/主講人
09:40 ~ 10:00	報到	
10:00 ~ 11:0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論與 PBL 簡介	磐石高中 洪子秀組長
11:00 ~ 11:10	休息	
11:10 ~ 12:10	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操作(一)	磐石高中 洪子秀組長
12:10 ~ 13:00	午餐	
13:00 ~ 14:00	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操作(二)	磐石高中 洪子秀組長
14:00 ~ 16:00	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	磐石高中 洪子秀組長

16:00 ~ 16:10	休息	
16:10 ~ 17:3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成果分享 (組間互學)、綜合座談會	磐石高中 洪子秀組長

十、聯絡窗口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專任助理 黃鈺淇助理

電郵信箱：tsrl.taiwan@gmail.com，電話：0989-003142